

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9~#J10 泊位码头工程（调
整版）施工监理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阳江市宏航港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目 录

第一卷.....	- 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
第四章 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 39 -
第五章 监理服务费报价.....	- 62 -
第二卷.....	- 64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65 -
第三卷.....	- 66 -
第七章 技术标准.....	- 67 -
第四卷.....	- 68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9~#J10 泊位码头工程（调整版）施工监理以2020-441700-55-03-008232《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阳江市宏航港务有限公司，建设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阳江市宏航港务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9~#J10 泊位（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九姜河口南岸）。

2.2 招标项目规模：建设 2 个 3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兼顾风电设备特种运输船，水工结构按照停靠 5#风电设备特种运输船设计，码头采用嵌入式港池布置，利用规划岸线 222m，后方堆场陆域占地面积约为 7.72 万 m²，主要包括风电设备堆场、杂货堆场等。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阳江高新区风电企业服务，可完成整机、叶片和塔筒等风电设备吞吐量约 62 万吨/年，风电装备制造或运维所需的钢铁及其他杂货约 55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 13821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概算为 70280.21 万元。

2.3 招标范围：本工程拟采用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EPC）招标，本次监理招标的范围为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9~#J10 泊位码头工程（调整版）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不包含设备监理），包括护岸、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及堆场、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给排水及消防、通风及空调、环境保护、绿化工程等项目的施工监理和配合业主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其他相关配合等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施工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协调及管理工作。

2.4 计划施工工期：24 个月（如遇到雨天、台风等特殊因素影响工期，经招标人确认，工期予以顺延），EPC 总工期为 830 天。

2.5 监理标段划分及其监理服务期：划分为一个标段，本项目实际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开始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持有合法营业执照的独立法人（注：应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监理资质要求：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监理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3000吨级或以上码头工程监理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或项目监理评定书或质量鉴定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3 监理人员要求（须同时提供以下人员身份证、毕业证、相关要求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职称证、注册证、岗位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时间内不少于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社保须在投标人企业或其隶属企业缴纳。）：

3.3.1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岗位登记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并具备水运工程系列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3.3.2 其他监理人员要求：

（1）港航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水运工程系列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设计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4）测量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

3.6 同一投标人参与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投标时，最多能中1个监理标段。

3.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8 其他：

3.8.1 投标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3）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4）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6)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7) 被责令停业的；(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9) 财产被接管、查封、冻结或破产的。

3.8.2 投标人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2023 年__月__日至 2023 年__月__日(北京时间，具体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为准)。

(2)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 本项目设立投标登记环节，采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方式进行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登记(具体登记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为准，参加投标登记之前，投标人应查询本企业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登记的状态，确保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以免出现信息不能被使用。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投标信息无法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系统。如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失去投标机会的，因此可能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当日__时__分至__时__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江市宏航港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0662-2338369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路桥中中路 159 号 11 楼 1108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0-81033189-8509/8504 13763319096

电子邮箱：cmjlzb2@126.com

招标人：（盖章）阳江市宏航港务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阳江市宏航港务有限公司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三环路 192 号六、七楼 联系人：罗工 电话：0662-233836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财贸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荔湾路桥中中路 159 号 11 楼 1108 联系人：张工 电 话：020-81033189-8509/8504 13763319096 电子邮箱：cmjlbz2@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9~#J10 泊位码头工程项目施工监理
1.1.5	建设地点	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九姜河口南岸
1.1.6	规模	本监理标段规模：建设 2 个 3000 吨级多用途泊位，兼顾风电设备特种运输船，水工结构按照停靠 5#风电设备特种运输船设计，码头采用嵌入式港池布置，利用规划岸线 222m，后方堆场陆域占地面积约为 7.72 万 m ² ，主要包括风电设备堆场、杂货堆场等。本项目建成后主要为阳江高新区风电企业服务，可完成整机、叶片和塔筒等风电设备吞吐量约 62 万吨/年，风电装备制造或运维所需的钢铁及其他杂货约 55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约 13821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70280.21 万元。
1.1.7	计费额	计费额： <u>70280.21</u>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地方政府专项债及企业融资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1	本次招标范围	本工程拟采用勘察设计（施工图阶段）-采购-施工总承包方式（EPC）招标，本次招标的范围为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9~#J10 泊位码头工程（调整版）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监理（不含设备监理），包括护岸、陆域形成及地基处理、道路及堆场、生产与辅助建筑物、供电照明、通信、控制、给排水及消防、通风及空调、环境保护、绿化工程等项目的施工监理和配合业主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其他相关配合等工作。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协调及管理工作。
1.3.2	监理服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及竣工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
1.3.3	监理工作范围	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协调及管理工作。
1.3.4	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计划施工工期：24个月，EPC总工期为830天。 监理服务期：本项目实际监理服务期从签订合同开始至缺陷责任期满止
1.4.1	资质条件	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
1.4.1	信誉要求	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3）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4）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5）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6）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7）被责令停业的；（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9）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业绩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今【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3000吨级或以上码头工程监理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或项目监理评定书或质量鉴定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1.4.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岗位登记工作单位为其投标单位,并具备水运工程系列专业的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须同时提供身份证、毕业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职称证、注册证、岗位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时间内不少于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社保须在投标人企业或其隶属企业缴纳。
1.4.1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要求	<p>(1) 港航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并具备水运工程系列专业的工程师或以上职称。</p> <p>(2) 安全环保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p> <p>(3) 设计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p> <p>(4) 测量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及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p> <p>以上人员须同时提供身份证、毕业证、相关要求的监理工程师资格证、职称证、注册证、岗位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时间内不少于六个月的社保证明等材料的复印件,社保须在投标人企业或其隶属企业缴纳。</p>
1.4.1	财务要求	近三年均有盈利(2019-2021年),提供经审计部门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亏损,且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其他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且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2	联合体成员数量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踏勘集中地点：（详细地址）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详细地址）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6 日前 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招标人一旦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送澄清文件的公示，则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出。
		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文件，无须向招标人确认收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2.2	监理服务费报价依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
3.2.3	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	采用投标控制价上限，施工监理服务费为人民币 <u>1425.71</u> 万元，投标报价下浮率应 $\geq 20\%$ ，即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u>1140.57</u> 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设定标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后 <u>90</u> 日内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人民币 10 万元</u>。投标人选择以下两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可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保函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u></p> <p>（1）如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账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u> 银行账号：<u>44001583404059333333</u></p> <p>（2）如采用投标保函的形式提交的，出具投标保函的银行：<u>商业银行，级别为支行及以上</u>。须在投标截止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其复印件需附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可自定，该证明文件应包含载明的内容：本招标项目的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抬头为“阳江市宏航港务有限公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下同), 具体标室以交易中心当天公示为准。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评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	密封情况检查的规定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及招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 密封情况。
5.2	开标顺序的规定	随机启封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 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 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7.2.1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 知发出的形式	电子版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下载），中标结果信息将在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7.3.1	履约保证金（不高于施工 监理服务费的 10%）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提供 (1)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国有担保公司保函</u> (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施工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u>10%</u> 。
9.5	投诉监督	监督部门：阳江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阳江市江城区石湾北路 137 号 电话：0662-3136686 传真：0662-3136316 邮政编码：529500
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其他内容		
10.1		本工程招标经开标、评审确定中标人后，由阳江市宏航港务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 施工监理合同。
10.2		如遇项目停建或因非中标人原因必须终止合同时，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3		<p>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按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10.4		<p>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招标代理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收取，以中标价为基数按服务招标进行计费后下浮26%计取费用。</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进行招标，项目概况见本章附件一。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监理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监理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监理标段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调整系数按照国家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填写。

1.1.7 本监理标段计费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范围、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阶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监理工作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施工工期和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要求（可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原则：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拟派驻现场监理机构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且登记工作单位为本单位；

(3) 联合体成员可以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监理企业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本章第1.4.1款规定的相应要求，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5) 联合体各方必须分别提供能证明其监理资质、法人资格及工程监理业绩等的文件或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隶属关系；

(4)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5)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6) 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或严重违约等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差

重大偏差、细微偏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监理服务费报价；
- (6) 图纸和资料；
- (7) 标准和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 根据本章第1.10条、第2.2条和第2.3条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出，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 (6) 监理大纲；
- (7) 监理单位；
- (8) 资格审查资料（未进行资格预审）或资格审查资料及更新部分内容（已进行资格预审）；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项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8）项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费用。

3.2.2 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依据国家现行《水运建设工程概预算编制管理规定》（JTS/T 116-2019）计取，计费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监理服务费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如采用投标控制价上限的报价方式，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的报价应在投标控制价上限范围内。

3.2.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计算投标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

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撤销其投标文件，并收回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以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后附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

3.4.2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监理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支票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提交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监理合同后5日内退还。

3.4.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招标人按规定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按本章投标人须知第3.3条的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监理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公司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证明材料、监理资质证书副本、质量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5.2 “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事务所出具的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应附所列工程的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交工验收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一览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

议书复印件。

3.5.5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款至第3.5.5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投标有效期、适用的技术标准、监理服务阶段、监理工作范围、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制件（须加盖公章），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当副本、电子版内容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监理大纲）应分别独立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此之外不得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提交人应在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后再提交投标文件。如法定代表人为投标文件提交人，应在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后再提交投标文件。

4.2.5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6 对以下情况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未按本章第4.1条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节、第4节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需按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若未能按规定派员出席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下列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密封情况、监理服务费报价、监理服务期、总监理工程师以及招标文件确定的其他内容，并当场记录在案；

(7) 招标人应做好开标记录，并经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 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做好记录。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开标结果。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3 评 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签订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在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异议、招标人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评标结果备案手续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7.1.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款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应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能与招标人签订监理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进行干预和施加任何影响。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受理投诉的主管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到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项目概况表

项目概况表

序号	标段划分		包含施工内容	施工工期 (月)	施工阶段 监理服务 期(月)	缺陷责任 监理服务 期(月)	备注
	施工监理标 段名称	对应施工标 段名称					
1	阳江港吉树 作业区#J9~ #J10 泊位码 头工程(调整 版)施工监理	阳江港吉树 作业区#J9~ #J10 泊位码 头工程(调整 版)勘察设计 (施工图阶 段)、采购、 施工总承包 (EPC)	本项目为阳江港吉树作业区 #J9~#J10 泊位码头(调整 版)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码头工程、疏 浚、装卸工艺、地基处理、 道路、堆场、房建以及其他 给排水、消防、供电、通信、 控制、环保等配套工程。具 体工程量见施工图纸和工程 量清单。	24个月	24个月	24个月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提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年_____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总监理工程师有在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签字确认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阶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监理工作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规定
		重大偏差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条规定
		有效监理服务费报价	投标人的监理服务费报价没有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监理大纲评审: <u>40</u> 分 2. 商务评审: <u>50</u> 分 (1) 监理业绩: <u>6</u> 分 (2) 企业信誉: <u>12</u> 分 (3) 监理单位: <u>32</u> 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 <u>20</u> 分 ②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u>12</u> 分 3.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审: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通过评审的报价均为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等于包含在最高限价×[80%, 100%]范围内的有效报价(超过 5 家时则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其余有效报价虽然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是仍按照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分标准计算报价得分。	
2.2.3	监理费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1)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0 分)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 (4 分)	监理人员的职责和分工明确,满足项目监理工作要求: 优的得 (3.6-4.0]分; 良的得 (3.2-3.6]分; 中等的得 (2.8-3.2]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4 分)	1、对主要分部分项(或专业)工程的特点、难点描述准确: 优的得 (1.8-2.0]分; 良的得 (1.6-1.8]分; 中等的得 (1.4-1.6]分。 2、对监理的相应监控重点的分析与阐述针对性强,技术先进可靠且施工可行: 优的得 (1.8-2.0]分; 良的得 (1.6-1.8]分; 中等的得 (1.4-1.6]分。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4 分)	根据工程特点所提出的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的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可行性进行评分: 优的得 (3.6-4.0]分; 良的得 (3.2-3.6]分; 中等的得 (2.8-3.2]分。
		质量控制 (4 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优的得 (3.6-4.0]分; 良的得 (3.2-3.6]分; 中等的得 (2.8-3.2]分。

		进度控制（4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的得（3.6-4.0]分；良的得（3.2-3.6]分；中等的得（2.8-3.2]分。
		投资控制（4分）	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的得（3.6-4.0]分；良的得（3.2-3.6]分；中等的得（2.8-3.2]分。
		安全、文明施工、环保管理（4分）	管理方法清晰合理，措施具体：优的得（3.6-4.0]分；良的得（3.2-3.6]；中等的得（2.8-3.2]分。
		组织协调（4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针对性强、措施具体：优的得（3.6-4.0]分；良的得（3.2-3.6]分；中等的得（2.8-3.2]分。
		合同、信息管理（4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优的得（3.6-4.0]分；良的得（3.2-3.6]分；中等的得（2.8-3.2]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4分）	合理化建议的可行性和所产生的效果好：优的得（3.6-4.0]分；良的得（3.2-3.6]分；中等的得（2.8-3.2]分。
2.2.4 (2)	商务评审 评分标准 (50分)	监理业绩 (6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的3000吨级-1万吨级（不含）码头工程监理项目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1万吨级及以上码头工程监理项目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4分。 (须提供监理合同、交工或竣工验收证明或项目监理评定书或质量鉴定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企业信誉 (12分)	企业荣誉 (3分)

				<p>1、至 2021 年，企业获得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连续 10 年（含）及以上得 4 分，5 年（含）-9 年（含）得 3 分，5 年以下的得 2 分，没有的不得分。（以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p> <p>2、企业信用等级（满分 5 分）</p> <p>（1）信用评价为 AA 级单位信誉得分 5 分；</p> <p>（2）信用评价为 A 级单位信誉得分 4.75 分；</p> <p>（3）信用评价为 B 级单位信誉得分 4.45 分；</p> <p>（4）信用评价为 C 级单位信誉得分 3.65 分。</p> <p>注：信用等级指的是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最新年度投标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中的等级；同一单位参加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结果不一致的，以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如无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信用评价等级的，以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无交通运输部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的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按 B 级对待。（备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企业信用 (9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 (8 分)</p>	<p>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强制性要求的得 8 分。</p>	
	<p>监理单位 (32 分)</p>		<p>总监理工程师 (20 分)</p>	<p>业绩 (8 分)</p>	<p>承担过新建或改造的码头工程 5000 吨级或以上水运工程监理项目担任总监职务的，每项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须提供监理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p>
				<p>综合素质 (4 分)</p>	<p>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和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每项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注：配备人员为投标人拟投入到本工程的所有人员购买社保，提供投标截至时间前一年的社保证明文件，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p>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12分)	<p>根据配备专业人员进行打分：</p> <p>1、配备设计监理工程师一名，具有水运工程系列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高级工程师，得3分；</p> <p>2、配备测量监理工程师1名，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和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高级工程师，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3、配备试验检测工程师1名，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和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4、配备档案负责人1名，具备档案副研究员证或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p> <p>5、在资格审查基础上每增加一个水运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本项合计不超过12分。监理单位所配备人员一人一岗，不得重复。配备人员为投标人拟投入到本工程的所有人员购买社保，提供投标截至时间前半年的社保证明文件，（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在岗位登记的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岗位登记与投标人不一致，则该人员资料无效。须提供相应资格证书复印件）</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4 (3)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分标准（10分）	<p>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若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 = $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p> <p>(2) 若投标人监理服务费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监理服务费报价得分 = $P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p> <p>其中：P 为监理服务费报价所占权重分值。E1、E2 为扣分值，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本项目的 E1、E2 值，且应体现监理招标侧重服务于信誉竞争的特点。</p>		<p>E1=0.2</p> <p>E2=0.1</p> <p>P=10</p>

备注：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做为各投标人的得分（有效数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招标人自行确定的标准和办法在招标文件中说明）。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评审（监理业绩、企业信誉、监理机构和设施设备配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评审评分标准：

①监理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②企业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③监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④设施设备配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监理服务费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款至第3.5.5款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条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项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评审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服务费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经评审，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且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2.5综合评分相等时，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招标人自行确定中标人的标准和办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做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监理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条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6)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监理人。

(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监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3) 监理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4) 监理机构：由监理人派出并代表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的现场监理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监理机构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简称总监。

(6) 一方：发包人或监理人。

(7) 双方：发包人和监理人。

(8) 第三方：一般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单位或个人，但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可以是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9) 承包人：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也指承包人根据承包合同派驻到施工场地履行工程承包合同的机构。

1.1.3 工程和服务

(1) 工程：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或临时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2) 项目：发包人建设工程和委托监理单位提供监理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明。

(3) 服务：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所承担的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额外的服务，

亦称监理服务。

1.1.4 日期

(1) 日：即日历日。合同中按日计算时间的，开始当日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2)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5.3 条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5.4 条约定所作的延长。

1.1.5 监理服务费用

(1) 监理服务费用：是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监理人的费用/报酬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2) 暂列金额：指已在投标时监理服务费用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支付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监理服务等金额。

1.1.6 其他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监理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本监理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2) 监理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1 发包人在监理合同生效后，且在取得相关文件、资料 7 日内，向监理人免费提供下述文

件、资料：

(1)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已标价的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2) 本工程的施工招标文件，承包人的投标文件；

(3) 本工程的勘察资料、设计图纸、图纸说明、技术规格书等设计资料；

(4) 监理工作需要的其他技术资料。

1.6.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

监理人应依据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及其他监理文件，且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且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款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7.3 确有必要时，监理工程师也可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

1.8 转让和分包

1.8.1 监理人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1.8.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分包。监理人因监理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0.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0.2 监理人提供的文件，未经监理人同意，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的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2.3 协助

发包人在工程所在地为监理人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监理人原因而发生事件时监理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进行监理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的收费。

2.4 商定或确定

发包人根据监理人有关针对本工程的工期、质量、费用、合同和安全等问题的请示应及时予以商定或确定。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7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28日。逾期未予书面答复应视为发包人同意。

2.5 代表

发包人应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监理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更换该代表或变更其授权时，应提前7日通知监理人。

2.6 授权通知

在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应将监理人、监理工作范围、授予监理人的权限及时书面通知第三方，并在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明确第三方必须接受监理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监理。

2.7 支付费用

发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

2.8 发包人指令的下达

发包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

2.9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的义务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根据本合同约定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

3.1.4 保证监理人员的安全

监理人应按第8.2条约定为监理人员办理保险，加强对监理人员安全教育，发放劳动保护用具，

确保监理人员的安全。

3.1.5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应保证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监理人。

3.3 联合体

3.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4 总监理工程师

3.4.1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应授权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人全面履行监理合同，与发包人的授权代表建立工作联系。监理人更换或变更其授权时，必须提前 14 日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现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3.4.2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或其授权的监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4.3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监理人的人员管理

3.5.1 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监理人员，应能够胜任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工作，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配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5.2 监理人应保持派驻到工程所在地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应无故不到岗或被替换。

3.5.3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其他监理人员进场。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规模、难易程度、合同工期安排、现场条件等因素设置现场监理机构并满足

合同要求。发包人对监理人的监理机构设置要求见专用条款约定。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监理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述监理服务：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监理服务期限内，对工程进行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合同与信息管理及有关协调。

(2)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由于非监理人(含发包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的要求，监理人为完成此要求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提供的监理服务范围见专用条款约定。

(3) 额外服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①监理合同生效后，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不能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作为额外服务；

②如果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要求，监理人应提交变更服务的建议方案，该建议方案的编写和提交应视为额外服务；

③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应作为监理人的额外服务；

④发包人将部分或全部外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⑤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

4.3 服务要求

4.3.1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其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 服务内容

各阶段监理服务内容按现行有关标准的要求确定，对附加的、额外的监理服务按本监理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5 监理服务的依据

- 4.5.1 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4.5.2 国家和行业有关标准。
- 4.5.3 施工监理合同。
- 4.5.4 施工承包合同。
- 4.5.5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 4.5.6 工程设计文件和图纸。
- 4.5.7 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的函件。

4.6 监理职责

4.6.1 监理人应本着“严格监理、优质服务、公正科学、廉洁自律”的原则，按照监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监理服务。

4.6.2 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限与授权，在监理合同和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中出现矛盾时，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监理合同。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5.2 合同的终止

按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合同的终止不应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按专用条款的约定。

5.4 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机构形式、服务范围与服务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必要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工作时间，其费用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5.4.4 项目实际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90 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 90 日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5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发包人应按合同

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4.6 在签订本监理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对费用进行调整。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不应由监理人负责的情况，致使监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时，监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且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不得不暂停或减缓某些监理服务时，则上述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因此而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或延长的服务时间，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2) 全部监理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书面通知 28 日之后未回应的，监理人应再次发出书面通知，14 日后仍未回应的，监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同时应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特大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5.5.2 发包人要求监理人全部或部分暂停监理服务或解除本合同时，必须在 56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按通知要求停止全部或该部分监理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引起的费用变化，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3 监理人无正当的理由，未根据合同的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解释。若监理人在 28 日内未能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并未得到回应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约定支付期限后 28 日，或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5.5.1 (1) 项或第 5.5.2 款的约定，暂停监理服务已超过 180 日，监理人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监理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监理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并未得到回应 14 日后，单方面解除本监理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监理服务。因此增加的监理服务工作量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调整，并及时向监理人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

5.5.5 合同的解除，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监理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6. 监理服务费计量与支付

6.1 计算方法

监理服务费用由正常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和额外服务三个方面的监理费用组成。

6.1.1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计算。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时间应以实际发生的工日数为准。

6.1.2 附加监理服务的费用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附加工程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 (2) 附加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 (3) 提供的服务要求变化：服务要求变化部分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乘以调整系数，若服务要求高于原招标文件要求的，调整系数大于 1，反之则小于 1，具体由合同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6.1.3 额外服务的费用

额外服务费用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具体方法的选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 额外工作工程量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的比值。
- (2) 额外服务工作日数乘以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人月平均费用与法定每月工作日数的比值。

6.1.4 监理服务费的调整

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或工程概算调整时，监理服务费应进行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第 6.1.2 款约定进行调整，额外服务费用应按第 6.1.3 款约定予以调整。工程概算调整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应依据现行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以调整后计费额所对应的基价，按中标时监理人所报专业程度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及浮动幅度值进行计算调整。

6.2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需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后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暂列金额额度见专用条款约定。

6.3 支付

6.3.1 第一次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20% 向监理人支付第一次付款，具体比例在专用条款约定。

6.3.2 计量支付

(1) 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在合同约定的正常施工阶段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

(2) 监理人于每月 7 日前将上月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3) 附加监理服务、额外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附加监理服务或额外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4)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合同条款第 6.1.1 款的约定计量并支付。

(5) 基于工程概算变化而导致监理服务费需要调整的费用，其增加或减少的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于当月至施工阶段结束期限内按月平均计量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计量支付方式进行计量支付。

(6) 依据合同条款第 10.2 条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的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7) 依据合同条款第 7.1 条约定对监理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扣款，发包人应从当期对监理人的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扣回，如当期不能足额扣回，顺延至下期直至扣回为止。

(8) 依据合同条款第 7.2 条约定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于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6.3.3 关于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时，不影响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6.3.4 违约金和赔偿金

(1)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1 条确定的监理人对发包人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由发包人从对监理人的日常支付中扣回。

(2) 根据监理合同通用条款第 7.2 条确定的发包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发包人在日常支付中向监理人支付。

6.3.5 结算

(1)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至交工验收申请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提交至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2)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7 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发包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

6.3.6 支付期限

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发包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该逾期付款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监理人的权力，如发包人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费及违约金，并不影响本合同条款第 5.5.4 款约定的监

理人的权力。

6.3.7 支付争议

发包人对监理人要求支付的款项中的任何部分有异议，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借此延误对监理人其他应得款项的支付。本合同条款第 6.1.1 款的约定，适用于最终支付给监理人的一切曾经有过争议的款项。

6.4 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支付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的费用一律采用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 违约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7.1.1 监理人的违约

-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 (2) 由于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 (3)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4) 监理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撤离合同约定的重要岗位监理人员的；
- (5) 监理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6)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监理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28 日后未见纠正，可以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并可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 7.1.1 (1)、7.1.1 (3)、7.1.1 (5) 项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选派其他监理人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但不免除监理人在被解除合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7.1.3 因监理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按监理人实际完成的监理工作计算监理服务费，并暂停对监理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监理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2)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3)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7.1.4 监理人的赔偿责任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向发包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赔偿金为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所对应的监理费与监理人应承担责任的比例的乘积。

监理人对由于第三方责任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不承担责任。如果监理人与发包人或第三方对有关经济损失共负责任时，应按责任比例计算赔偿。监理人的上述责任赔偿，均应按照本合同第 7.4

条的约定办理。

7.1.5 监理人对发包人未授权的监理服务范围不承担监理责任。

7.2 发包人的违约和赔偿责任

7.2.1 发包人的违约

- (1) 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向监理人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
- (2)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履行监理服务所必需工作条件；
- (3) 非监理人原因停工期间，发包人不批准监理人暂时退场，且不支付停工期间的费用；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7.2.2 发包人违约的处理

发包人违反上述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相关合同条款约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7.2.3 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

发包人发生除第 7.2.1(4) 项以外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28 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监理人有权暂停监理服务，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监理服务费用。

7.2.4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 发生第 7.2.1(4) 项的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按第 7.2.3 款暂停监理服务 28 日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监理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监理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监理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赔偿权利。

7.2.5 发包人的赔偿责任

发包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向监理人赔偿，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发包人应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6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和结清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日内向监理人支付下列金额，监理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合同解除日以前应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及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监理人的其他金额；
- (2) 监理人为该工程施工监理服务投入的办公、生活、试验设施建设等未摊销的费用，部分试验设备、办公用具提前折旧费用；
- (3) 监理人的人员及设备撤离所需费用；
- (4)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监理人其他损失。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发包人和监理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9 节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但有权要求监理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7.3 赔偿责任的期限

发包人或监理人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无论是发包人还是监理人，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利。

7.4 赔偿的限额

鉴于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了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7.1 条和第 7.2 条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除非专用条款另行约定，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超过该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条款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没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10%。

8. 保障与保险

8.1 保障

8.1.1 在监理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发包人应保障监理人免受因履行本监理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和干扰。

8.1.2 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8.2 保险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无法协商一致，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

决争议。

10. 其他

10.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监理合同。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应按照监理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0.2.2 为奖励优质监理服务而设立的奖金，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3 除专用条款中约定或招标时特别明确外，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不应从已中标的监理服务费中提取奖励资金。

10.3 竣工资料

监理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提交的竣工资料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获取本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监理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计阶段和施工监理（不含设备监理），包括施工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2) ④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对现场进行巡视、检查、质量检验，对缺陷、病害或其他不合格工程发生的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将分析报告报业主和组织施工单位进行质量保修及监督管理等监理服务工作。

4.3 服务要求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无。

4.3.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理资料审核。

4.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合业主进行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其他相关配合工作、施工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的协调管理。（此处同招标公告）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施工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境保护、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工作（除费用增减、索赔、变更、工期延长、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或复工等涉及工程变更、费用增减、工期变化等需经业主同意外）。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以业主通知时间为准。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以正式签发的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截止。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以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为准。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缺陷责任期满。

退场时间：以业主通知时间为准。

5.4 合同的变更

5.4.4 项目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签订开工时间90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的90日，监理服务费用调整办法：不调整。

5.4.5 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的调整办法：不调整。

5.4.6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不调整。

5.5.1 (3)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形：_____无_____。

6. 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6.1.2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_____无_____。

6.1.3 额外服务费用计算方法：_____若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处理_____。

6.2 暂列金额额度：_____无_____。

6.3.1 第一次付款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5%。

6.3.2 计量支付

6.3.2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当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所对应的监理服务费超过第一次付款额（监理服务费总额的15%）之后开始支付，每1个季度作为一个计量周期，计量和支付一次。计量、支付计算方法为：按发包人审核后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监理服务费拨付进度款，发包人拨付监理服务费进度款达到监理服务费总价的90%时停止支付，如果发生项目中途停工等特殊情况下业主可暂停支付

(2) 工程完成并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总价的95%；

(3) 缺陷责任期满，办理完竣工结算（经审计）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总价的100%；

监理人申请监理服务费时应提交支付申请报告并附等额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核，批复后14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监理费。监理人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监理费。

6.4 货币

涉及外币支付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约定：_____无_____。

7. 违约

7.1 监理人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7.1.1 (6) 监理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① 监理人（监理单位）每年度组织少于两次项目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管理等方面检查或不参与发包人要求参与的检查、重要会议的；
- ② 监理人（监理单位）实际投入的人员、设备未按照投标承诺进行配备的；
- ③ 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
- ④ 监理人员对重要工序不按规定进行旁站监理的；
- ⑤ 未按规定要求相关原材料进行抽检的；
- ⑥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的。

7.1.2 监理人违约的处理

7.1.2.1 监理人违反通用条款7.1.1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28日后未见纠正，可以给予监理人每次10万元~20万元罚款，并可通知终止合同。在发生第7.1.1 (1)、7.1.1 (3)、7.1.1 (5) 项情形时，发包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并给予监理人每次50万元罚款。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选派其他监理人继续完成该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但不免除监理人在被解除合同前所完成监理工作应承担的责任。

7.1.2.2 监理人发生 7.1.1（6）①、7.1.1（6）④项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监理人发生 7.1.1（6）②项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应按情况严重程度，向发包人支付 2~10 万元的违约金，且监理人需按施工实际进展需及时配备相应监理人员；监理人发生 7.1.1（6）③项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按不低于投标文件要求配置；总监理工程师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缺席发包人组织的各类例会或专题会或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审定的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履行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给予监理人 1 万元~5 万元/每次的罚款；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应尽义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给予监理人 1 万元~5 万元/每次的罚款。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_____依法向发包方人民法院起诉_____。

10. 其他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工程造价或产生经济效益，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10.2.2 优质监理服务奖励办法：_____ / _____。

10.3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监理人应在竣工验收 7 天前，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一式三份（其中原件一份），声像资料一式四份，纸质版对应纸质版档案进行扫描后的电子版五份。监理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交通运输部、广东省、阳江市有关竣工资料归档的规定和要求，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监理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阳江市宏航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9~#J10泊位码头工程（调整版）施工监理（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标段），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的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 （4）其他相关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监理服务费总价：(大写)元(¥)，其中不含税价款为元，增值税税款为元，监理服务费费率%。
4.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 监理服务期：。
8.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监理人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份，双方各执份。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阳江市宏航港务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编： 邮编：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二：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9~#J10 泊位码头工程（调整版）施工监理的发包人与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二) 严格执行相应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人的义务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

务等经济活动。

(五)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监理人的义务

- (一)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 监理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监理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发包人（全称并盖章）： 监理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 月 日

日期：____年 月 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监理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履约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办理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履约保函格式执行专业担保人、银行提供的格式。

第五章 监理服务费报价

1. 监理服务费报价说明

1.1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是根据招标文件及施工监理规范，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所需要的监理服务费用。

1.2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标准以及招标范围涵盖工程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2.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2.1 监理服务费报价汇总表

监理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元）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费（含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施工、交工验收阶段）		
2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		按施工监理服务费总价的 5%计费
3	暂列金额	/	按专用合同条款 6.2 约定额度填写
4	其他费用		
5	监理服务费总价		=1+2+3+4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2 施工监理服务费计算表

监理标段名称：

序号	项 目	数额	备注
1	施工监理服务费计费额 (70280.21 万元)		计费额为工程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
2	施工监理招标控制价 (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
3	浮动幅度值（%）		浮动幅度为投标人自行填报相应的浮动幅度值
4	施工监理服务费(万元， 小写)		= <u>施工监理招标控制价 (2)</u> × [1 - <u>浮动幅度值 (3)</u>]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

本合同执行以下技术标准

- 1、《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部分封面样式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 六、监理大纲（单独成册）
- 七、监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目录上须注明各项内容的页码，投标文件须按流水号编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全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监理服务费总价，按合同约定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施工监理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接到发包人的书面进驻通知后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进驻现场并开展监理工作。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监理服务费总价		人民币万元
	其中	施工监理服务费	人民币万元
		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费	人民币万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___万元
		其他（说明：）	人民币万元
2	监理服务期		___个月
	其中	施工阶段（包含施工准备、交工验收结算阶段）	___个月
		缺陷责任期阶段	___个月
3	履约保证金		中标价的%
4	总 监 理 工 程 师	姓 名	
		职 称	
		监理资格证书编号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日期：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并授权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协议书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监理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投标保证金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规定采用投标担保、银行保函的，其格式执行专业担保人、银行提供的格式。

投标保证金

致：（招标人全称）

（投标人名称）根据本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投标保证金要求，已将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按招标文件中的形式缴纳至（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账户）。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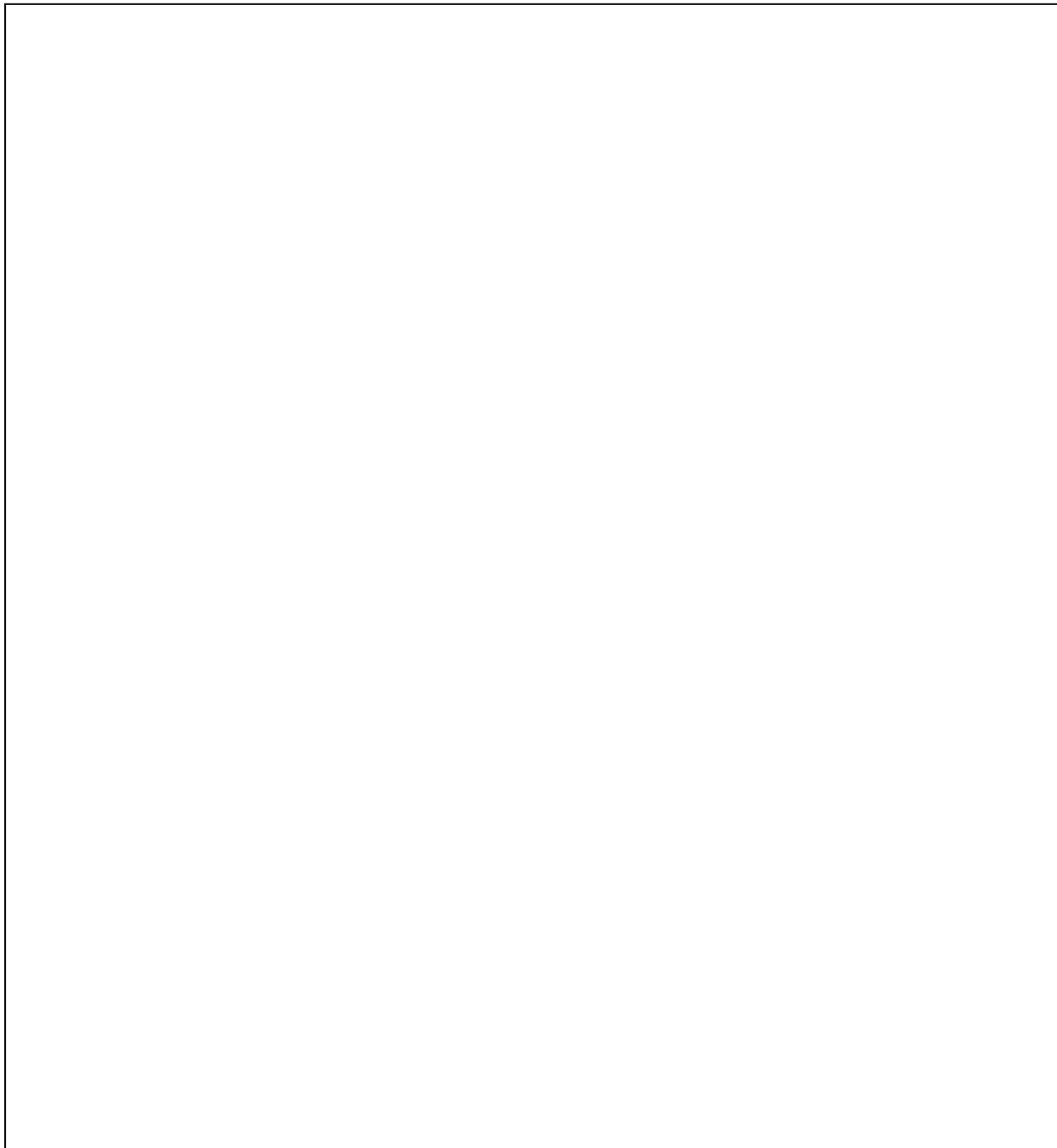
五、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格式见第五章“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表”。

六、监理大纲（单独成册）

七、监理单位

（一）投标人拟派驻监理单位组织框图



（三）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专业		
监理资格			证书编号			
拟出任岗位		专业工作年限		监理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						
年月	单位	工程名称	在项目中担任岗位	主要工作	证明人	联系电话
目前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在监的和新承监的项目计划交工时间						
奖惩情况						

注：①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监理资格证或执业资格证、荣誉证书（如有）的复印件附后；
 ②附全国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岗位登记截图的打印件（如有）；
 ③监理业绩的复印件附后（如有）。

（四）投标人拟投入的仪器、设施、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备注
			自有	租赁	新购	合计	
试验、测量 检测仪器							
办公设施							
交通工具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编号		注册资金		
发照机关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企业资质				
企业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业务范围		
领导层构成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人员总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
	管理人员	监理人员	后勤人员	
45 岁以下	45~60 岁		60 岁以上	
自年到年营业额情况（万元）				
年	年		年	

注：本表后应附公司简介、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证明材料、监理资质证书副本、质量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投标人近年财务状况表

附由独立于投标人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款规定年度的审计报告。

附表：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工程明细表

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2	建设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	施工单位	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4	合同身份（标明其中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承监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牵头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成员				
5.	工程施工合同总价：				
6.	工程质量等级、获得何种荣誉：				
7	工程开工及竣工时间：				
8	工程规模和主要工程内容：				

注：后附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项目评定书或相关交工验收证书、获奖证明等复印件。

（五） 投标人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一览表

（详细说明投标人介入的诉讼案件）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

在贵公司组织的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9~#J10 泊位码头工程（调整版）施工监理的招标中，我方一旦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帐号： ）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招标文件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交易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阳江市宏航港务有限公司

在贵公司组织的阳江港吉树作业区#J9~#J10 泊位码头工程（调整版）施工监理的招标中，我方一旦中标，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

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有关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企业信息登记

附投标人具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效的企业信息登记和拟担任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九）关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信誉要求的声明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技术部分封面样式

（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大纲

目 录

- 第一节 工程概述
- 第二节 监理工作的范围
- 第三节 主要监理岗位的职责
 - 1. 总监理工程师的职责
 - 2.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岗位的职责
- 第四节 本工程监理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对策
- 第五节 监理工作的程序与措施
 - 一、施工准备阶段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 二、施工阶段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 1. 安全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 2. 质量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 3. 费用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 4. 进度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 5. 施工环境监理的程序和措施
 - 6. 合同管理的程序和措施
 - 7. 信息管理的程序和措施
 - 8. 组织协调的方法和措施
 - 三、交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措施
 - 四、记录和报告格式
- 第六节 对本工程的建议